

#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要求，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应至少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一作）录用一篇SCI/EI期刊论文，或授权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申报人数少于分配名额时，可以考虑降低论文分区要求；

（六）博士研究生在满足基本评选条件时，若还满足以下任意条件，可直接破格推荐：

1.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一区期刊论文2篇；
2.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4篇。

**第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的；
- （三）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的；

（四）学年内学位课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五）奖学金评定及公示阶段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裁决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组织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需根据申请人实际学习、科研的能力，提出评审意见；

（二）公正原则，即不利用评审委员的影响力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三）公开原则，即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流程、结果需面向全院师生公示；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超出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列入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培育计划的延期博士研究生除外）。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全院差额联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1:1.2的比例，实行全校差额联评。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

（一）个人申请：学校公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之后，具备申请资格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相关表格，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证明材料的格式、截止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二)材料审核与公示: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确定入围答辩评审阶段的学生名单;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申报成果需是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在申报中学术成果、获奖等不可重复使用;

(三)答辩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评审,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硕士研究生按照1:1比例评选确定获奖学生,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排序推荐参加全校差额联评;

(四)公示审核: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向学校提交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初评成绩、答辩成绩共同决定,其中初评成绩占60%,答辩成绩占40%,按照最终计算的总成绩排名确定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总成绩=初评成绩(X)\*60%+答辩成绩(Y)\*40%

(一)初评成绩(X)核算

硕士研究生的初评成绩主要考察专业排名、学术科研、学生工作、社会活动、日常表现五个方面,初评成绩(X)核算方法如下:

$$X = A+B+C+D-E$$

其中:A—学术科研赋分      B—学生工作赋分      C—社会活动赋分      D—课程成绩排名赋分      E—日常表现扣分

初评成绩:  $X = \frac{x_i}{x_{max}} \times 100$

其中:  $x_i$ : 参评学生的个人初评得分;

$x_{max}$ : 参评学生中初评最高分。

(二)答辩成绩(Y)核算

答辩得分实行百分制,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其中专家评委

评分占 70%，学生评委评分占 30%。即：

答辩成绩（Y） = 专家评委平均评分\*70% + 学生评委平均评分\*30%；

答辩成绩：
$$Y = \frac{y_i}{y_{max}} \times 100$$

其中： $y_i$ ：参评学生的个人答辩得分；

$y_{max}$ ：参评学生中答辩最高分得分。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学校于财政部相关经费到位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赋分，相关赋分项目截止时间以学院下发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评选国家奖学金的相关成果与企事业奖学金不可共用。

**第十九条** 研究生自入学后至第一次获评国家奖学金时累加计算；如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后第二次参评，不重复计算第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之前的赋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起实行，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2月6日

## 附则 1：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赋分办法

表 1 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专利、科研立项等赋分细则

类型	赋分项目	赋分值	备注
期刊论文	SCI 一区	100	
	SCI 二区	70	
	SCI 三区	35	
	SCI 四区	20	
	EI	15	
	中文核心期刊	8	每人限 2 篇
会议论文	国际会议论文	8	每人限 2 篇
	国内会议论文	2	每人限 1 篇
学科奖学金	AAPG 全球助研金	20	每人限 1 项
	SEG 奖学金	20	每人限 1 项
	SPWLA 奖学金	20	每人限 1 项
专利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8	每人限 1 项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8	每人限 2 项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35	每人限 2 项
	省级	25	
	校市级	8	

表 2 硕士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赋分细则

级别 \ 等级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1 类竞赛	100	70	50	35
A 类竞赛	30	20	15	10
B 类竞赛	20	15	10	7

表 3 硕士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列表

属性	类别	竞赛名称
课外科技活动综合竞赛	A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A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A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A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A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B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B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基础类学科竞赛	A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B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B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B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专业类学科竞赛	A	AAPG-IBA 竞赛
	A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B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B	全国油气地质大赛
	B	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
	B	全国大学生测井技能大赛
	B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表 4 硕士研究生论文竞赛获奖赋分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外高级别	5	4	3
国家级	4	3	2
省级	3	2	1
校市级	2	1	0

#### 备注说明:

##### 1、学术论文

(1) SCI、EI 分区及影响因子以中科院最新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准；论文分区、级别发生变化，以论文刊出时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准；硕士研究生论文若无刊出，以录用时的分区为准。

(2) 作者通讯地址要求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第一作者赋全分；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80% 赋分；导师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导师为准，专硕导师包括现场导师，

其余情况不考虑。

(3) 已见刊学术论文需出具论文刊物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全部，同时必须经导师签名认定；录用待刊论文需有纸质录用证明（或录用通知邮件）并经导师签字确认；网络刊出视为已刊，需提供网络地址，网络刊文打印并经导师签名认定；如网络刊文存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后撤下的情况，需相关研究生提供能够正常刊出的证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只认定已刊论文。

(4) 会议论文需要在会议上作报告或公开张贴并出具相关证明，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论文被学术会议接收、论文作者有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有作“口头报告”或“公开张贴”的照片等证明材料，仅摘要收录按 30% 赋分。中国大陆境内举办的学术会议均按国内会议标准赋分，中国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举办的学术会议均按国际会议标准赋分。国际会议范围以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官网合作交流版块发布的范围为准，未列出的其他会议需要经过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方可赋分。

(5) 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分，取高分计入（如同一篇论文在中文期刊发表，同时被该期刊英文版收录，只计算高级别的刊物赋分）；论文须正刊发表，增刊不赋分；非本学科论文按照 30% 赋分。

## 2、专利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均需获得专利授权公告号等证明后才能计分，需出具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发明专利要求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其他情况不予赋分。学生第一作者赋全分；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80% 赋分；导师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导师为准，专硕导师包括现场导师，其余情况不考虑。

(3) 软件著作权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并取得软件著作权授权书。

## 3、科研立项

科研立项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负责人，项目已结题全额赋分，未结题赋分 50%，需提供项目立项公示等证明材料。如果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时立项项目已被中止不予赋分。

## 4、学术科技竞赛

(1) 研究生参加团体赛事队长全额赋分，队员依次递减 10%，递减至 20% 为止（如第 2 位次应赋分 90%，第 9 及以后位次应赋分 20%）；所参评奖项如无特等奖，相关奖项提升一个等级赋分，且只对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赋分，其他如优秀奖等奖项不赋分，赛事金、银、铜奖对应于特、一、二等奖；比赛以省赛或国赛完赛为准，且需要出具相应

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2) 研究生在国家级科技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中获奖，省级特、一、二、三等奖的赋分值分别为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的赋分值的 1/3。

(3) 因国内外科技竞赛种类繁多，表中未列出赛事赋分将根据赛事主办方、赛事难易程度和证书级别等进行认定。

## 5、论文竞赛

论文比赛中使用的文章与发表的论文内容相同或相似，取两项科研赋分中的最高分。

表 5 学生干部赋分表

担任职务	赋分值
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学生党建服务中心主任	10
研究生会副主席；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团总支书记、副书记；AAPG 协会（学生组织）主席；学生助理	8
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 支委；班长、团支书；AAPG 协会（学生组织）副主席	6
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 AAPG 协会（学生组织）各部部长	4
班委；网格员；学生党建服务中心普通成员； AAPG 协会（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	2

### 备注说明：

- 1、在研究生干部考核中，获得“合格”以上等级的研究生干部按全额赋分，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予赋分。
- 2、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不重复计算，按照最高职务赋分。
- 3、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在担任职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务予以免职的不予赋分。
- 4、以上学生任职及考核结果需要通过相关单位进行认定并提供认定材料。

表 6 社会活动获奖赋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	二	三
全国	10	8	6	4
省级	6	5	4	3
校市级	4	3	2	1

**备注说明:**

1、该项赋分仅限 2 项。

2、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之外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所参评奖项如无等级，则第1名对应特等奖、第2名对应一等奖、第3名对应二等奖、第4—8名对应三等奖，其他名次不予赋分。

3、研究生参加团体赛事队长全额赋分，其他成员按赋分值的80%进行赋分；个人项目全额赋分。

4、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获评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省教育厅、省团委等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若荣誉称号存在明显等级区别则按照对应的一、二、三等奖赋分，否则全部按照三等奖赋分；参加国际型、国家级高级别高规格会议（如上海合作组织峰会等）的志愿服务并获得志愿者证书的，按照国家级一等奖赋 8 分；参加国内相关学术会议等非高级别高规格会议并获得志愿者证书的，赋 2 分；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志愿者证书的，赋 1 分；参加院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志愿者证书的，赋 0.5 分。

5、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学校春季运动会、青年健身节、云帆杯篮球赛、云帆杯排球赛、校级合唱比赛、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其余活动均不加分，相关球类活动人数等要求需符合国际赛事相关要求，报学院团委予以审核认定；同一研究生参加不同的项目获奖可累加赋分。其余由学工处、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联等其它协会举办的活动均不加分。

6、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不予赋分。

7、校市级比赛：主办单位为共青团市委、高校直属机构（主要是校团委、研究生院等）、市教育局、省市级政府部门等承办的上述比赛的校级选拔赛。

表 7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赋分

课程成绩排名 (R)	赋分分值
$R \leq 10\%$	20
$10\% < R \leq 20\%$	18
$20\% < R \leq 30\%$	16
$30\% < R \leq 40\%$	14
$40\% < R \leq 50\%$	12

**备注说明:**

此项仅针对硕士研究生，排名 50% 之后不予赋分。

**附则 2: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表现扣分细则**

研究生日常表现扣分是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违反疫情防控政策、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工作室管理规定、外出安全管理规定的，根据以下情况给予相应扣分。

1、未按照要求办理请销假、返校等手续，每次扣 2 分，违反该规定三次（含三次）以上，取消参评资格。

2、违反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研究生工作室管理规定的，被学校学院通报，在学校、学院日常检查中使用违规电器的，每人扣 3 分/次；疫情防控期间被学院通报批评每人扣 2 分/次；宿舍卫生脏乱的，宿舍全体成员每人扣 1 分/次；违规或脏乱总次数超过检查总次数 30% 的，取消参评资格。

3、其他违反学校、学院日常相关管理规定事宜参照本细则扣分。